

### 主要內容

在 2007 年 3 月，證監會：

- 尋求針對一家已倒閉的上市公司的數名前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
- 提出呈請要求針對一家已倒閉的公司作出清盤令；
- 檢控四名人士；及
- 對四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 邀請提供加強《證監會執法月報》內容的建議

正如上月刊發的執法月報所述，證監會現正檢討《證監會執法月報》的內容，並邀請閣下就希望日後《證監會執法月報》可提供的資料或得以完善之處提供建議。證監會已接獲一些建議，並歡迎公眾發表進一步意見。有關意見可電郵至 [enfrerpoter@sfc.hk](mailto:enfrerpoter@sfc.hk)

### 設定收市價

#### 對“設定收市價”行爲決不容忍

周志偉(男)承認指其就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及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的市場營造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的控罪。周在 2005 年 5 月 5 日至 8 月 26 日期間的其中 28 個交易日收市時或接近收市時，發出偉仕股份的交易指示，導致周的交易指示價格在該 28 天的其中 26 天成為偉仕的收市價，而每次所做成的收市價均遠高於當時的市價。此外，周在 2005 年 8 月 11 日至 31 日的其中八個交易日中，亦利用類似的策略發出民生股份的交易指示。周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7 年 3 月 9 日發出)

在收市時或接近收市時發出交易指示，藉此以人為方式設定或影響收市價的做法通常稱為“設定收市價”行爲，而此乃市場操縱行爲的一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屬違法行爲。這是其中一種較易偵察到的市場失當行爲。

證監會現正就若干涉及“設定收市價”行爲的個案進行調查。在部分該等個案中，證監會正查核參與執行客戶交易指示的經紀是否明知或理應知悉有關指示是旨在或將會導致以人為方式設定收市價的。就此而言，下述陳玉珍的個案(新聞稿於 2007 年 3 月 5 日發出)屬相關個案。

負責執行有關交易指示的網上交易公司迅速將此個案中的交易知會證監會。證監會感謝該公司迅速與本會合作，這有助本會保障市場免受進一步的損害。

### 助長市場操縱行爲

#### 助長市場操縱行爲足以被罰暫時吊銷牌照，但與證監會合作使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間得以縮短

陳玉珍(女)被證監會暫時吊銷牌照，為期三個月，由 2007 年 3 月 5 日起至 6 月 4 日止。陳以高於當時市價的價格替一名客戶發出一連串買入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買盤。該客戶並非真正意圖按該等價格購買宏通股份，而只是企圖人為地推高宏通股份的收市價。該客戶其後被裁定就宏通股份的市場營造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罪名成立。陳理應知道其客戶的買盤旨在操縱市場，而她發出該等買盤，便助長

了其客戶的操縱市場行爲。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陳與本會合作，願意在證監會檢控該客戶的行動中擔任本會的證人。

(新聞稿於 2007 年 3 月 5 日發出)

儘管證監會認為該失當行爲事態嚴重，但陳的合作對於協助證監會處理另一事宜發揮著關鍵作用，因而有證據支持大幅減輕本來可導致其被撤銷牌照的罰則。證監會有關合作的政策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http://www.sfc.hk))。

證監會提醒經紀，根據《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他們進行業務時不但有責任以符合其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而且亦有責任確保市場持正操作。

假如發生以下情況，經紀便不應執行客戶向他們發出的交易指示：

- 交易指示明顯受操縱性意圖所影響；或
- 有理由懷疑該交易指示或執行該交易指示會誤導市場或製造虛假的價格，及經紀不能使自己信納該交易指示屬真正的指示。

接獲可疑交易指示的經紀必須使自己信納該交易指示及該交易的執行不會影響到維護市場的持正操作。這可能會涉及向客戶作出查詢及尋求進一步解釋。假如未能獲提供合理的解釋，經紀應拒絕執行該交易指示，並向管理層報告該事宜，及在有必要時向證監會報告。證監會必定會將該等報告保密。

## 尋求對上市公司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

### 證監會尋求針對董事的取消資格令

證監會已對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五名前董事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法院頒令取消他們出任公司董事資格或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證監會指稱翁宏文(男)、練恩生(男)、鄭振球(男)、周振光(男)，以及另一位名列有關法律程序內但證監會仍未追查至其下落的董事，沒有以合理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及沒有以符合廣平納米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證監會在其向法院提出的呈請中指稱，廣平納米於 2001 年罔顧後果地訂立了五宗總值 3,500 萬元的交易，最終導致該公司蒙受虧損。證監會指稱，該五名董事在訂立該等交易前未有作出適當查詢，而該等交易並不符合廣平納米的利益。證監會進一步指稱廣平納米亦曾向市場發出兩份誤導性公告，並在其招股章程及年報內刊載誤導性資料。在 2007 年 3 月 30 日的指示聆訊上，高等法院命令證監會及該等董事提交進一步資料，以便為正式聆訊作好準備。

(新聞稿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發出)

上述法律程序已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4 條的規定展開。該項條文訂明，凡任何公司屬或曾屬上市公司，如證監會相信該公司的事務曾涉及“不當行爲或其他失當行爲”，猶如本案的情況一樣，則證監會可向法院提出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這項條文，法院有權命令某人不得擔任或留任該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公司的管理(不論該公司是否在香港成立或營運)。

## 檢控行動及紀律行動

### 因非法賣空而被定罪

李國華(男)承認指其非法賣空 16 隻衍生權證的控罪。在 2006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身為興盛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持牌代表的李售賣了 16 隻衍生權證，而他當時明知自己既無擁有該等權證，亦無擁有該等權證的任何權益以完成該等出售。李被判處罰款 64,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7 年 3 月 1 日發出)

### 因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而被定罪

黃汶瑄(女)(前稱黃苑茹)承認指其在身為英皇期貨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期間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的控罪。在 2006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黃向一名人士作出未獲邀約的造訪，並成功說服該人開立帳戶買賣期貨合約，因而導致該人蒙受損失。黃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7 年 3 月 29 日發出)

自薦造訪通常是某種旨在向散戶銷售不合適及不適當產品的施壓銷售手法的一部分，而有關散戶如獲適當地提供意見，便相當可能不會購買該等產品。

自薦造訪行為不僅為投資大眾增加不必要的風險，而且有損香港市場的持正操作、聲譽及美名。證監會現正查核個別人士的一些自薦造訪行為是否某些持牌商號的固有企業策略的一部分。

#### **無牌資產經理被定罪**

楊俊文(男)承認指其在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期間未獲發牌而顯示自己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控罪。楊向多名客戶聲稱可代其管理網上交易帳戶和代為進行證券交易，而他會從交易所得利潤中收取佣金。楊被判處罰款 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7 年 3 月 29 日發出)

證監會將會繼續確保投資大眾獲得保障，避免因無牌活動而招致損失。

#### **持牌人因隱瞞交易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周燕玲(女)被證監會暫時吊銷牌照，為期四個月，由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至 7 月 29 日止，原因是周隱瞞她在女兒的帳戶中進行的私人交易，及沒有披露該帳戶是以其女兒的名義持有。這違反了其僱主駿溢証券有限公司的職員交易政策。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2 日期間，周曾進行涉及兩隻衍生權證的即日賣空交易。周於 2006 年 6 月 22 日被裁定賣空罪名成立。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周與本會合作並同意證監會的決定。

(新聞稿於 2007 年 3 月 30 日發出)

持牌商號的職員交易政策旨在避免職員與客戶在交易時出現潛在利益衝突。該等政策亦能夠協助商號偵察不當行為。持牌人必須遵守該等政策。

#### **因不適當的“鎖倉”建議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暫時吊銷丁偉軒(男)的牌照，為期兩個月，由 2007 年 3 月 22 日起至 5 月 21 日止。丁是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的前任持牌代表，他建議客戶就他們的期貨交易虧損進行“鎖倉”(即就同一期貨合約同時持有相同數量的長倉及短倉)，但未能就其建議如何符合該等客戶的利益提供任何合理解釋。證監會在釐定罰則時，已考慮到丁以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

(新聞稿於 2007 年 3 月 22 日發出)

持牌代表有責任在考慮每名客戶的狀況後，向他們提供合理的意見。“鎖倉”建議往往都與客戶的利益不符，建議客戶“鎖倉”的持牌人如無法提供合理的理據支持其建議，便會面對被暫時吊銷牌照的處分。

#### 未能妥善備存客戶的買賣盤紀錄

甄玉卿（女）因未能妥善備存客戶的買賣盤紀錄而被罰款 30,000 元。甄是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她在營業時間結束後以手提電話接收一名並無已確立交收紀錄的新保證金客戶的交易指示。甄未能就該客戶的原有交易指示保存充分準確及能反映當時情況的書面紀錄。

(新聞稿於 2007 年 3 月 1 日發出)

妥善備存客戶的買賣盤紀錄極為重要，因為這樣才能建立適當的審計線索。證監會認為，在設有配備錄音裝置的電話線的情況下，幾乎沒有理由支持於營業時間內在商號的處所以手提電話為客戶接盤。如在商號的處所以外或營業時間以外為客戶接盤，便應編製能夠反映當時情況的書面紀錄，作為執行該等買賣盤的憑證。

#### 清盤呈請

##### 提出將大發清盤的呈請

證監會已在大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倒閉後向高等法院提出將該公司清盤的呈請，以保障公眾利益及尤其是維護大發客戶的利益。提出上述清盤呈請，將可避免債權人日後可能向大發提出任何法律程序，以及大發的資產因債權人為爭奪該等資產提出申索而被耗散的可能性。法院在等待 2007 年 5 月 2 日的清盤呈請聆訊期間頒令委任大發的臨時清盤人，及終止臨時清盤人較早前獲委任為大發管理人的任命。發出該些命令是可取的做法，可避免出現任何不明確或混亂的情況。

(新聞稿於 2007 年 3 月 2 日發出)

在大發的財產獲管理一事後，證監會認為將管理人委任為臨時清盤人，從而確保大發順利地從被接管過渡至清盤階段，以及減低清盤開支的做法，符合公眾利益和大發客戶的最佳利益。

####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據

在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證監會成功檢控51名<sup>1</sup>人士／商號，及決定對三名人士／商號不提出證據起訴，而三名則在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同期內，證監會對合共82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行動。在該等行動中，證監會與三名持牌人達成和解而無須施加正式制裁。證監會亦合共發出了210項私下警告。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所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FinNet)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 (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 (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 [enquiry@sfc.hk](mailto:enquiry@sfc.hk) / 讀者意見: [enfreporter@sfc.hk](mailto:enfreporter@sfc.hk)

<sup>1</sup> 證監會成功提出檢控的總數已就一項原先不應被包括於 2007 年 3 月號《證監會執法月報》的計算項目而作出調整，即張潤開（男）、蔡子明（男）及馮苑君（女）被判處監禁的個案，原因是該等法律程序是由商業罪案調查科提起的。他們現在並沒有計入在證監會的檢控總數中。